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价格〔2018〕787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 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电力公司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：

为切实把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%的要求落实到位，我委分别下发了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500号）、《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732号），部署了5项降价措施。各地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，已取得初步成效。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、优化